

# 常州工学院“智能计算与机器人创新实验室”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南京机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

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金诚采单[2020]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进行的常州工学院“智能计算与机器人创新实验室”项目（招标编号：金诚采单[2020]017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“智能计算与机器人创新实验室”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：

(单位：元)

序号	采购计划单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1	200812027	中型地面智能机器人	详见招标文件	38373	3	115119
2		大型地面智能机器人	详见招标文件	37511	1	37511
3		搬运协作机器人	详见招标文件	34356	1	34356
4		轨道机器人	详见招标文件	33400	1	33400
5		无人机	详见招标文件	45067	1	45067
6		AI 机器人	详见招标文件	27853	1	27853
7		联想资料存贮及控制电脑	详见招标文件	6694	1	6694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万元整 小写：300,000.00 元					
备注	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其中一台机器人免费配置激光雷达、视觉相机；提供免费赛事集训一次；额外赠送无人机电池一块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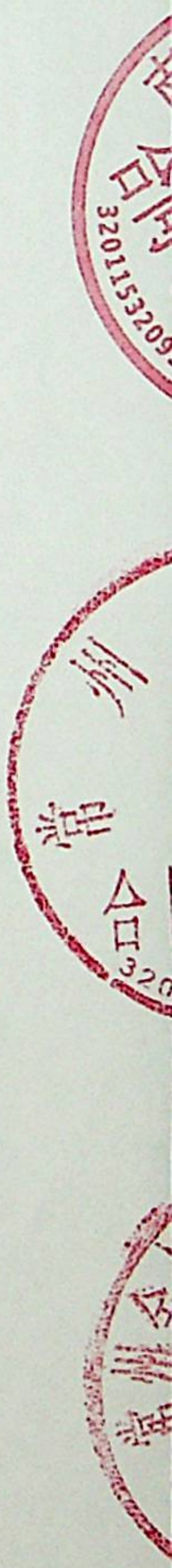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,000.00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金诚采单[2020]017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

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### 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[2020]017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### 四、维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（成交合同金额的 5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。合同签订后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%。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。

### 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。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南京机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见证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

地址：南京市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
区创研路 266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

电话：18994114988

单位名称：南京机御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

0151240000000349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

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银行行号：313301008516

